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監察人查核公司簿冊與個資保護

問題緣起

A 為 B 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B 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會上改選董事與監察人，而 A 為確保其監察人職位，分別向 B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C 證券公司要求提供股東名簿以順利徵求委託書，惟先後被 B、C 所拒，理由不外乎股東名簿之提供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得行使查核權之範圍。

監察人之查核權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前段，職司公司經營之監督，其乃藉由法律上自我監控之設計，依職權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以防範違法失職之經營致生公司損害¹。

為賦予監察人監督公司之權限，公司法於第 216 條至第 227 條間就監察權之範圍及行使定有規定。其中關於監察人之查核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指出，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依此，監察人得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隨時查核簿冊文件，且公司應配合辦理，不得藉故拖延拒絕²。

股東個人資料之持有或保有

監察人是否僅得查核股東名簿，而不得持有或保有股東名簿內之股東個人資料？公司法第 218 條 1 項對此並無明文，然主管機關經濟部為補充法律之適用，針對此作有解釋如下：

一、律師會計師可否將簿冊文件攜出審核由公司自行決定

監察人或監察人代表公司委託之律師、會計師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審核簿冊文件時，參照該條文義，應在公司為之，至可否將簿冊文件攜出審核，法無明文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見經濟部 65 年 1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31741

¹ 見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2012 年，268 頁。

² 見經濟部 92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202140200 號函。另經濟部 100 年 5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2068170 號函指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簿冊文件，而此所指之簿冊文件應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號函)。

二、監察人職權之行使須影印公司簿冊文件時，公司自應配合辦理

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是以，基於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監察人須影印公司簿冊文件時，公司自應配合辦理(見經濟部 92 年 7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202140200 號函後段)。

三、公司列印簿冊與影印同

按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監察人須影印公司簿冊文件時，公司自應該配合辦理。惟實務上，公司之簿冊如為電腦帳冊，只可列印時，則以該列印本提供監察人，其效力等同影印(見經濟部 97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702064760 號函前段)。

四、有關詢問抄錄公司股東名冊相關問題

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本得隨時查核公司簿冊文件，故股東名冊自屬**監察人得查閱抄錄之範圍**(見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102090690 號函第 2 點前段)。

依上，除閱覽股東名簿內容外，所謂查核，尚應包括攜出、影印、列印與抄錄簿冊等行為。因此依現行經濟部解釋，監察人於論理上，因行使監察人職權，而應得持有或保有股東名簿內股東個人資料，蓋監察人若依攜出、影印、列印與抄錄方式查核股東名簿，則勢必將因而持有、保有股東個人資料。此外，職司公司經營之監督而賦予監察人查核權之目的在於使監察人探知公司內部資料，並進而依照甚或行使該資料來採取適當措施，因此若不許監察人得持有或保有因行使查核權所取得之資料，則其後監督公司之措施將無以為據。

查核目的

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因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查核股東名簿，則依此所生之問題為，監察人得否為徵求委託書而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查核權，從而查核股東名簿？

公司法對此問題付之闕如，僅經濟部指出：所詢公司可否以現任之監察人為次屆股東會之公開徵求人為由，限制監察人不得查核簿冊文件一節，按公司法尚無監察人擔任公開徵求人時，即不得查核簿冊文件之規定(見經濟部 95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2081070 號函中段)。

惟經濟部於股東查閱或抄錄之情形卻指出：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者，須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所詢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得否抄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名簿一節，應以該法人股東是否具有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斷，與是否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行使徵求委託書或是否兼任董事，係屬二事(見經濟部 97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45480 號函後段)。

依此，應認為股東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之權利應受限制，以免濫用³。

查授予股東查閱、抄錄股東名簿之權利乃在監控公司，為企業內部監控之型態之一⁴，與監察人查核股東名簿有異曲同工之妙，故查核權之行使亦應與股東之查閱與抄錄相同而受一定之限制。因此，理應認為監察人僅得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必要行使查核權，以免查核權淪為一替監察人自身利益服務之工具，而失其設計之初衷。

查核權與股務代理機構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辦理，而受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即為股務代理機構。而所謂股務，依同準則第 2 條規定，包括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因此，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將因辦理股務事務而持有股東資料。

從而依上所生問題為，查核權之行使是否及於受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可知，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為委託關係，從而有民法關於委任規定之適用。按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因此，若監察人欲對公司行使查核權而對持有股東資料之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提供該資料時，股務代理機構應遵從監察人之指示為之，因股務代理機構僅是代公司持有股東資料，若公司不得拒絕查核，則股務代理機構亦不得拒絕。

經濟部對此亦採肯定見解，其指出監察人基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不得拒絕提供，證券公司更應嚴守股務中立原則(見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202057450 號函第 2 點)。

查核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關係

有疑問者，監察人按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查核股東名簿時是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範，從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得以股東名簿受個資法之保護而拒絕監察人之查核？

³ 另見民國 69 年 5 月 19 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修正第二項，股東及債權人請求查閱或抄錄章程及簿冊時須檢具文件及指定範圍，以免股東經常藉抄錄股東名簿以困擾公司或其他股東作不法活動之情事發生。」

⁴ 見廖大穎，註 1，300 頁。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對此問題，經濟部僅有作出原則性之解釋，其內容略約：監察人行使職權時，仍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行使職權所知悉之資料，自仍應負保密義務。又本案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允宜按個案情形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見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202054200 號函第 2 點後段)。

然事實上，法務部於前已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他法之關係作出解釋：本法(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依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保有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刪除理由⁵參照)。……本件來函所述情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公司法之規定，尚無抵觸本法(個資法)之問題(見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191390 號函第 4 點)⁶。

至於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是否得查閱或抄錄所有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個人資料⁷？

對此法無明文，惟最高法院於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之案件指出：相對人以 50 萬元為再抗告人供擔保後，再抗告人應交付持股達一千股記名股東之最新股東名簿(包括股東戶號、戶名、持股數、住址)予相對人之假處分聲請，依法並無不合(見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642 號民事判決理由)。故與公司法第 169 條第 1 項對照，於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時，基本上所得查核或抄錄者包括了所有得成為公司股東之重要資料。

回至個資法，其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

⁵ 見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刪除理由第 2 點中段：「本法之性質應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惟若無特別規定，當然仍應適用本法，毋庸贅述。」

⁶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771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其於事實及理由(六)中指出：公司法既已明文規定股東抄錄之權，自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無違，被告另辯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云云，要無所據。

⁷ 公司法第 169 條第 1 項：「股東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 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範圍相較於公司法廣泛。是以於公司法應優先於個資法而為適用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資料將於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行使查核權範圍內時或許不受個資法規範，至於股東名簿範圍外之資料應仍有個資法之適用⁸。

結語

依現行法規及經濟部函釋，監察人 A 不得以公開徵求委託書之目的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查核權以閱覽、攜出、影印、列印與抄錄股東名簿。惟在 A 以監督公司業務之目的查核時，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不得以股東名簿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而拒絕，蓋除了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因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查核股東名簿外，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公司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法，於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適用之。

⁸ 所謂適用個資法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